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4〕31号

签发人：孙勇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49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马玉红委员：

您提出关于“积极应对老龄化加快养老机构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心系“国之大者”，注重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助力打造多元化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全力支持保障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提高站位，支持构建多层次养老政策新体系

我市是一个人口大市、也是全省人口老龄化发展迅速、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省辖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紧迫而又重

要的民生工程。围绕支持加快全市养老事业与产业健康协调快速发展，在南阳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市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职、主动作为，积极与市民政、卫健体、发改等部门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近年来，我们积极参与并支持《南阳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编制，《南阳市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南阳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的制订，明确了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养老服务业税费优惠等政策，形成了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为全市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坚持加大投入，支持构建多渠道养老筹资新机制

为适应我市养老事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注重加快建立和完善养老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一是注重加大大本级财政投入。近年来，市、县政府把不低于55%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仅市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中就安排资金近2000万元，同时还统筹了就业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失业金和其他资金等，落实建

设运营、维修改造、保险补贴、购买服务等配套资金。全市各级财政筹措高龄津贴资金 3.6 亿元,惠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4.31 万人。二是注重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汇报对接力度,2018 以来全市共向上争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4 亿元,支持了 209 个中心敬老院、39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00 个新建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以及 15 个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的建设改造,在 51 个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提升了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三是注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推进养老高质量发展中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当好助推器和调节器,认真落实好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服务业税费优惠等财税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和服务提供,着力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市场、非营利组织等多元主体合作供给高质量养老服务。

三、坚持强化监管,支持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水平

一是强化对养老事业的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整合现有养老服务资金并探索设立养老服务发展基金,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二是加大资金绩效监管力度。注重细化量化养老资金绩效目标,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严格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资金使用

效益，真正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三是支持发挥综合监管效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全流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社会对居家社区养老的认可度、满意度。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着眼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同时，大力探索和推进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多渠道筹资运营机制，支持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体系化、嵌入式的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努力让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更有“质感”、更有“温度”。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王海录

联系电话：62376154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